附 件 1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营口市第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

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,2023年6月12日，我委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 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核查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对营口市 第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新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（含）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应实施 能耗替代，但该规定落实不到位。2019年，省级节能审查批复的 项目中，有9个能耗为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未落实能 耗替代要求，设计新增能耗达177万吨标准煤。其中，营口市涉 及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 产线建设、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氯氰及其副 产物综合利用一体化、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强 度、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等3个项目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落实能耗替代要求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新增能耗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1.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形成产能2.5万吨/年，2022年10月14日，项目单位出具承诺，未建设内容不再建设。2022年12月、项目单位编制了《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建设项目核验报告》，经核验，项目已 建成部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.97万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2.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氯氰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已建成部分形成产能2万吨/年，2022年11月8日，项目单位出具承诺，未建设内容不再建设。2022年12月。项目单位编制了《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三 聚氯氰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节能核验报告》，经核验， 项目已建成部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.18万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3.上述2个项目均已落实能耗替代要求。2022年12月，营口市发展改革委编制《营口市2022年第六批13.46万吨标准煤！年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替代储备方案》用于上述2个项目替代，替代源（13.46万吨标准煤/年）大于2个项目新增量（13.15 万吨标准煤/年），

4.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强度、大断面铝合金

挤压型材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，已完成厂房桩基础部分。截至2022年底，项目未落实能耗替代，2022年12月5日，营口市人民政府出具《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强度、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停建的通知》，责令项目停建。待项目落实能耗替代后，方可继续推进建设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已完成整改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